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慈惠慰問金辦法	II DA04

1. 總 則

1.1. 制定目的

使本學院師生同工於遭逢因手術住院、生產或身故等事由時，能得本學院師生同工全體代表之適當慰問。

1.2. 適用範圍

(1) 手術住院

(A) 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職同工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或岳父母或公婆。

(B) 本院全修生及其配偶，十八歲（含）以下或在大學全時間就讀之子女。

(2) 身故

(A) 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或其配偶，或其本人之直系一等血親。

(B) 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職同工，其岳父母或公婆。

(3) 生產、小產、流產

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修生與全職同工，或其配偶。

1.3. 管理單位

學務處與總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2. 慈惠慰問金

2.1. 來源

(1) 建議並鼓勵本學院專任教師與全職同工，於每年春節前發年終獎金時，可自行向總務處奉獻年終獎金所得十分之一。

(2) 其他特定指明之奉獻。

2.2. 管理

(1) 慈惠金之收支，財務部門另設帳本記錄。

(2) 每年於春節前發年終獎金之後，由總務處將前一年慈惠慰問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慈惠慰問金辦法	II DA04

基金之收支使用情況予以公佈。

3. 申請

3.1. 申請手續

- (1) 同學由學務處按實際發生情況，向總務處提出慈惠慰問金申請及致贈；專任老師及同工由院長室秘書向總務處提出慈惠慰問金申請及致贈。
- (2) 學務處或院長室秘書派員致贈慈惠慰問金後，應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，於具領人簽名後之慈惠慰問金申請單送回總務處。

【見】【附件 1】表單：A0401『慈惠慰問金申請表』。

3.2. 金額標準

3.2.1. 手術住院

因手術需住院一天以上者，或未進行手術但住院四個晚上（含）者，每人得為三仟元。

同一疾病，以每年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3.2.2. 生產

每次生產得為五仟元。

3.2.3. 小產

懷孕未滿三個月小產得為三仟元。

3.2.4. 流產

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得為五仟元。

3.2.5. 身故

- (1) 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，每人得為一萬元。
- (2) 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之配偶，或其本人之直系一等血親，每人得為五仟元。
- (3) 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全職同工之岳父母或公婆，每人得為三仟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慈惠慰問金辦法	II DA04

元。

3.3. 注意事項

- (1) 本辦法之慈惠慰問金均應在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2) 專任教師、全職同工或全修生來本學院前即已發生本辦法所載之事由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
4. 附則

4.1. 制修廢

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副院長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4.2. 公告實施

本辦法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。

本辦法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告。

本辦法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告。

本辦法自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告。

類 別	規 章 名 稱	編 號
事 務 類	學院慈惠慰問金辦法	II DA04

5. 附件

【附件 1】表單：A0401『慈惠慰問金申請表』。

中華福音神學院

慈惠慰問金申請表

當事人姓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關係人姓名：_____ 發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份別：☐專任教師 ☐全修生 ☐全職同工

關係別：☐配偶 ☐父 ☐母 ☐子 ☐女 ☐岳父母 ☐公婆

申請種類：

1、☐手術住院：（1）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全職同工及其配偶，子女，岳父母或公婆。（三仟元）。

（2）本院全修生及配偶，十八歲（含）以下或在大學全時間就讀之子女。（三仟元）。

2、☐生產：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，或其配偶（五仟元）。

3、☐小產：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，或其配偶（三仟元）。

4、☐流產：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，或其配偶（五仟元）。

5、☐身故：（1）專任教師、全修生及全職同工本人（一萬元）。
（2）上述之配偶，或其本人之直系一等血親（五仟元）。
（3）專任教師及全職同工之岳父母或公婆（三仟元）。

申請說明：_____

申請金額：（請大寫）_____萬_____仟圓整。

主管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

具領人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